

稅務專欄

使用牌照稅報你知

使用牌照稅的開徵期間為何？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營業用車輛分上、下期徵收(上期開徵期間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下期開徵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請按時繳納，以免被加徵滯納金。

若未收到或不慎遺失使用牌照稅稅單時，要如何申請補發？

- 可向本處及所轄分處、本處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旗山監理站及高雄區監理所櫃台申請補發，如期繳納。
- 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款。(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
- 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或以車牌號碼+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資料，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台繳納。

逾期未完稅的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會受到什麼處罰？

逾期未完稅之車輛，使用(含停放)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使用牌照稅稅單可申請歸戶，有什麼好處？申辦有時間限制嗎？

申請使用牌照稅稅單歸戶後，同一車主同一縣市多張稅單會歸戶成1張，每張歸戶稅單以5筆車籍為限，環保又便利繳納。

納稅義務人如在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則當年期定期開徵使用牌照稅稅單即可適用，倘逾期則自次年期適用。

開徵期間	申請期限
4月 (自用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	1月31日前
10月 (營業用車下期)	7月31日前

使用牌照稅稅單如何申請歸戶？

- 線上申請：可至本處官網「新增/變更/取消使用牌照稅歸戶作業」網頁，免憑證提出申請(限本市)(<https://gov.tw/WSD>)；或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點選「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提出申請。
- 書面申請：填妥申請書後，以臨櫃、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

